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 陳英睿

訴訟代理人 沈恆律師

被上訴人 慶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聰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家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相關資料到院：

一、上訴人應提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申請本件職業傷害傷病給付之全案資料（包括依勞保局110年12月13日補正函之補正資料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有無依勞保局111年1月4日補正函（見原審卷第84頁）、111年3月18日補正函（見原審卷第86頁）為補正？如有，請提出全案之補正資料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鄭貽馨

法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增華